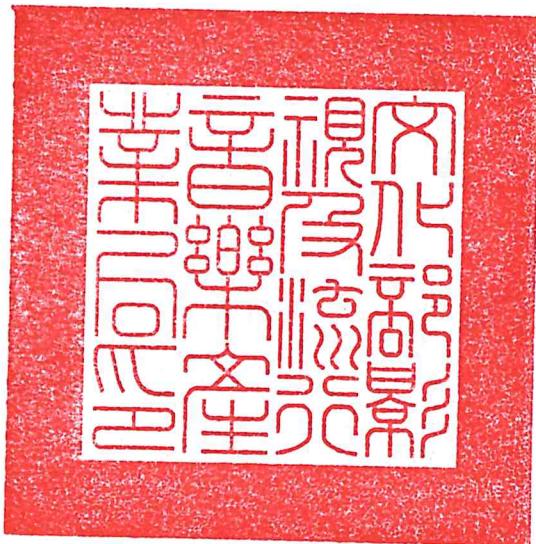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局視(輔)字第1073005094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旗艦型連續劇製作補助要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旗艦型連續劇製作補助要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公告事項：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旗艦型連續劇製作補助要點」第十點「企畫書之變更」修正規定如下：

(一) 除企畫書所載故事及以節目、全核變更外，其餘所載涉及應變者，獲補助者得申請變更。本局審於得變更，為限。本局審於得變更，為數變更。本局審於得變更，為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獲補助者另有規定外，變更以三次為限。下列變更事項不計入變更次數：

- 1、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九小目之變更。
- 2、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致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得申請變更，為日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

(二) 依前款規定申請變更事項涉及期限之展延者，以二次為

限，獲補助者並應提供展延理由及佐證資料。必要時，由本局得要求獲補助者來局說明，並將視其申請所提出之理由及佐證資料是否充分及合理，准駁其展延之申請。緊急事故或其展延之期限合計不得逾六個月。但因天然災害、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展延期限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附具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展延，不計入變更次數，且展延期限合計不得逾一年。

(三)前二款所稱天然災害，指風災、水災、旱災、寒害、其他特殊天氣之變化、地震、大火、海嘯、火山爆發等因素所造成之災害；所稱緊急事故，指動亂、戰爭、瘟疫、核子事故等。

裝

訂

線

局長徐宜君

